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和”、“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宋宛嵘、赵泽皓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除非另有所指，相关用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四、本次发行概况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8
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保荐职责的情况	16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6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6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6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18
一、核查程序	18
二、核查结论	19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2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一、经营风险	23
二、财务风险	25
三、技术风险	27
四、人力资源风险	27
五、法律风险	28
六、发行失败风险	29
七、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八、其他风险	30
第八节 推荐结论	3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PM (Shenzhen)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984L
注册资本	8,93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江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邮政编码	518117
电话	0755-84617404
传真	0755-84855477
网址	www.ppmsolution.com
电子信箱	zqb@ppmsolution.com
经营范围	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研发（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生产（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周小琴
联系电话	0755-84617404
挂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834044
证券简称	富泰和
股份总数（股）	89,315,000
所属层级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秉承“研发至上、技术为先、持续改善”的经营理念，是一家致力于

汽车零部件及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冷镦、车铣削、电化学去毛刺、热处理、热套、滚磨珩齿、磨削和组装等精密制造工艺为一体，具备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同步的产品设计、台架测试和工艺研发及大批量生产能力。

发行人一直着眼于国际化布局 and 全球化竞争战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具备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在深圳和武汉、欧洲、北美、韩国设有销售团队和生产基地，战略性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形成了即时反馈能力，更好地做到及时交付和服务到门，满足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全球供货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此外，公司积极引进德国、美国、韩国、意大利、土耳其、墨西哥、捷克等多个国家的优秀人才，组建并培养国际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能够深刻理解国际汽车行业前沿技术变化和发展趋势，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与客户进行密切沟通，在专业技术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融合贯通中外的企业品牌和文化积淀。

发行人采取“自主研发、海外收购、技术协同”的研发模式，在武汉、深圳和海外拥有工程技术中心，利用各区域的技术和地缘优势，与全球知名汽车平台的技术中心开展合作，积极参与各大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过程，充分发挥技术协同效应，技术不断升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行人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东方骏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参与了《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计划号：20232653-T-604）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多年以来与客户深度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先期研发、同步开发、打样量产、售后服务等全方位业务。凭借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供应和质量控制能力、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已经进入多家全球知名汽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体系，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含整车厂商梅赛德斯奔驰、北美通用、北极星、上汽集团等，一级供应商博世、博格华纳、舍弗勒、亿迈齿轮、海力达、采埃孚、马勒、耐世特、蒂森克虏伯、大陆、康明斯、费尼亚等，最终应用于梅赛德斯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福特、雷诺、丰田、日产、现代、保时捷、捷豹、玛莎拉蒂等知名品牌汽车，以及特斯拉、比亚迪、理想、蔚来、小鹏等新能源汽车。公司家电卫浴零配件产品主要供应知名品牌艾欧史密斯等。

随着汽车行业步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阶段，发行人积极开发新能源车和智能驾驶相关零部件，部分产品已进入大众 MEB 平台、奔驰 EVA2 平台、特斯拉、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汽车技术平台，及博世、舍弗勒、采埃孚的智能驾驶供应链体系。未来，发行人将提升其研发和高端制造能力，致力于成为新能源车和智能驾驶零部件的优质供应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32,810.75	118,669.54	99,579.41	90,301.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84.95	51,936.68	47,132.91	42,23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万元）	56,984.95	51,936.68	47,132.91	42,23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60	41.15	34.91	36.71
营业收入（万元）	64,827.66	73,208.90	59,704.99	54,373.98
毛利率（%）	29.64	27.93	27.70	31.66
净利润（万元）	6,528.34	5,387.97	4,955.12	3,05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6,528.34	5,387.97	4,955.12	3,05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6,342.04	5,023.94	4,333.99	2,82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6,342.04	5,023.94	4,333.99	2,82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4	10.88	11.08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1.69	10.14	9.69	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1	0.56	0.35

项目	2024.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0	0.56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17.15	9,635.37	7,680.49	7,25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3.69	3.75	4.23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2,977.1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46.57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23.7417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已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

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21671 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623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6145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932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95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605 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和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8151 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73.98 万元、59,704.99 万元、73,208.90 万元和 64,827.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4.94 万元、4,955.12 万元、5,387.97 万元和 6,528.34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6.56 万元、4,333.99 万元、5,023.94 万元和 6,342.04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之“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之“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核查依据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之“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节“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9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8151 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1,936.6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77.1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如发行人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423.7417 万股

（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93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977.17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11,908.67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333.99 万元、5,023.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69%和 10.1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九）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项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项规定。

（十二）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十三）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规定。

（十四）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中德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德证券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北交所自律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方法等;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并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二)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发行人工资表,将员工花名册中的研发人员与工资计提表中的研发人员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获取并查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三)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查阅发行人员工专利申请奖励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四)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省级研发机构认定证书、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文件、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证书及其他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五)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

或评价情况；

（六）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八）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九）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7%，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414.30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2,701.7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8.35%。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 12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8.9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发行人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工程技术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研发模式，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生产经营，相关核心技术均已获得专利。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东方骏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参与了《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计划号：20232653-T-604）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发行人获得了一定的创新认可；

（五）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六）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电驱系统零部件以及家电卫浴零配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领域；

（七）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八）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九）公司 2021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62,429.2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03%，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综上，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宋宛嵘、赵泽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2
传真号码	010-59026670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88%、65.88%、69.89%和66.69%，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或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及客户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随之加剧。尽管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优质客户，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客户业务量下降或客户流失，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钢料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钢料实际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钢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能够通过价格调整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定期协商调价通常是按每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境外子公司管理风险

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在德国、墨西哥等国设立了子公司，战略性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境外子公司管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价格年降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惯例，部分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会要求配套零部件价格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下游客户会因此要求公司配套的产品价格相应下降。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持续获取新开发的项目订单以维持项目前期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则原有订单的价格年降将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利润率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受益于全球汽车行业的回暖，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 3,271.49 万元、5,270.94 万元、7,129.20 万元和 7,794.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826.56 万元、4,333.99 万元、5,023.94 万元和 6,342.04 万元，均呈上涨趋势。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情况、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业务模式及所处市场的宏观政策受到不利影响，其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此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到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影响。如上述风险因素同时或叠加发生，公司存在上市当年或以后期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东方骏驰自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面积约为 3,744.27 平方米，上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主要用于临时仓储、配电室、食堂等用途，少量用于辅助性生产环节，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东方骏驰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 4,176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

此外，富泰和已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 3 号厂房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待该块土地的 2 号厂房建设完毕且统一办理规划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才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 号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0.08 万元、12,671.77 万元、15,716.24 万元和 16,863.5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0%、43.33%、41.11%和 38.16%，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可能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9.92 万元、11,016.96 万元、13,319.49 万元和 14,440.9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5%、37.67%、34.84%和 32.68%。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储备的各种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若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或出现市场行情变化、订单量未及预期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7.17%、27.03%和 28.3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到经济周期波动、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输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上述影响因素仍将存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相应调整，或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受前述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四）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5、0.92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7、0.60 和 0.64，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

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包括美元、欧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29.41 万元、-1,181.18 万元、-515.86 万元和 428.11 万元，为经营单位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销售、采购、外币资产或负债等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3%、-22.44%、-7.28%和 5.52%。未来，若境内外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外币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增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下发了编号为 GR202044206917、GR2023442004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富泰和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联合下发了编号为 GR201942000649、GR2022420046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子公司东方骏驰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东方骏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营企业先富斯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1.79 万元、384.22 万元、787.06 万元和 918.2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26%、7.75%、14.61% 和 14.07%，比例较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先富斯自身的经营业绩。若先富斯未来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其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及路线选择风险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和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上述产品迭代频繁，技术发展速度较快，如果公司对研发项目的应用领域预判出现失误，或者新技术的研发方向偏离了行业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多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队伍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部分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不稳定，可能造成研发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的风险，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各类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聘用各类人才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39.65%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多名外部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动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条件，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了相关安全设施及防护设备，形成了事故预警和责任机制，但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3 月，公司小股东中企汇向英星科技转让被投资企业舜盈公司股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企汇持有舜盈公司 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舜盈公司为时任董事（由舜盈公司当时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桂昌园林有限公司委派）借款提供担保事宜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英星科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申请仲裁要求舜盈公司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企汇作为原持有舜盈公司 8%股权的小股东，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过程中，中企汇所持有的富泰和 1.17%股权因英星科技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司法冻结。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若后续该事项未能完全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并实现销售，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355.74 万元、37,295.28 万元、

42,495.23 万元和 39,663.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公司境外业务的占比较高，相关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为了更好的服务全球客户，公司在德国、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研发及生产基地。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状况、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境外销售和境外生产经营可能相应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八、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债务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WU JIANG ZHONG 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负债约 1,400 万元，主要系日常资金周转及个人投资理财，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目前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所负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条件。

未来，WU JIANG ZHONG 将主要通过个人资产、收入积累等作为偿还前述债务的资金来源。虽然 WU JIANG ZHONG 具备偿付能力，但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短期内债务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传统燃油车高精密度、关键性能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丰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施工进度、设备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

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受限资产规模较高的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或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入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03.7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3.49%。公司受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设备等，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根据抵押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或支付租金，借款银行或出租人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或租赁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并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第八节 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文伟
陈文伟

保荐代表人： 宋宛嵘
宋宛嵘

赵泽皓
赵泽皓

内核负责人： 赵慧琴
赵慧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廖圣柱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